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547,485,824 元变更为 766,480,153 元，股本由 547,485,824 股变更为 766,480,153 股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将进行相应修订。同时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肆仟柒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（547,485,824 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陆仟陆佰肆拾捌万零壹佰伍拾叁元（766,480,153 元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7,485,82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6,480,15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，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： （一）董事会、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，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： （一）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